

关于调整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0_83_E6_c27_32372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号（关于调整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）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 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号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 2006-1-6【生效日期】 2006-1-10【效力】 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，自2003年11月22日起，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（TDI，型号为TDI80/20，税则号列：29291010。下同）征收反倾销税。我署为此发布了海关总署2003年第64号公告。根据商务部期中复审调查结果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。根据商务部2005年第115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一、自2006年1月10日起，将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：
（一）日本公司
1．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（MITSUI TAKEDA CHEMICALS, INC.）12.45%
2．其他日本公司60.02%
（二）韩国公司
1．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（DC Chemical Co.,Ltd.）4.05%
2．韩国FINE CHEMICAL株式会社（Korea Fine Chemical Co., Ltd.）5.08%
3．巴斯夫有限公司（BASF Company Ltd.）15.78%
4．其他韩国公司61.14%
二、除上述反倾销税税率调整外，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宜，仍按照海关总署2003年第64号公告的规定执

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商务部2005年第115号公告二 六
年一月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